

孙惠芬长篇小说系列



吉宽的马车

孙惠芬 著

作家出版社

孙惠芬长篇小说系列

吉宽的马车

孙惠芬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吉宽的马车 / 孙惠芬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9. 1
(孙惠芬长篇小说系列)
ISBN 978-7-5212-0105-5

I. ①吉… II. ①孙…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1072 号

吉宽的马车

作 者：孙惠芬

责任编辑：向 尚

装帧设计：孙惟静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100125

电话传真：86-10-65067186（发行中心及邮购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E-mail: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zuojiahubanshe.com>

印 刷：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42×210

字 数：403 千

印 张：17.5

版 次：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212-0105-5

定 价：48.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言

如果说作品是创作者不同年代的肖像，那么《吉宽的马车》所刻画的我是这样的：表情严肃，目光深邃，眉头紧锁。这是一个貌似思想者的肖像。2007年，对我来说，确实是个思索的年份，那时我经历了在孤独中对自我的打捞——《歇马山庄》的写作，经历了在安详中对故乡现实的重新建构——《上塘书》的写作，可建构结束，在安详里寻找人生的意义，安详一下子就被虚无感取代了。

虚无感，是《上塘书》之后不期侵入的一个怪物，它的侵入，借助了一个看上去十分美好的事件：我成为了一名专业作家，就是可以不上班的专业写作者——这是我的梦想，是“离家出走”路上的终极目标，可当有一天可以天天坐在家里，在日子和日子连成的汪洋海域打发生命，失重感突然降临，就像一片被风吹起的羽毛。

事实证明，在我因写作而一程程“离家出走”时，我的前方一直都有看得见摸得着的目标，它诱饵一样耸立在那儿，让你为之奋斗，让你身心负重，让你在身心负重的奋斗中感受生命的价值和意义……可有一天，目标实现，目标之外看不到目标，身体轻盈的同时，真正的终极问题才浮出水面：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的价值和意义到底在哪里？当时的感觉，就像捷克作家博胡米尔·赫拉巴尔在《疯狂时刻》里说过的：

我的伤痛，甚至缘于那些随着电梯冉冉上升的众人模样，他们人人都可以去一个地方，而我已经到达了虚空的巅峰，不知何去何从……

虚无无疑是思想的土壤。而虚无这个怪物之所以能偷袭成功，证明之前所谓的安详只是虚相、假相，那不过是一个短暂的平静，就像一场疾雨之后大地的平静。安详本身就是价值，就是意义，它不需要任何附加意义！当然，悟到这一点，还是多年之后的事儿。我是说，当这个在安详的假相里身心失重的人不得不借助身体的一次次返乡来安置灵魂，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我遇到了一个乡村懒汉。他的生活词典里没有奋斗，所有男人都外出打工，他决不出去，他满足于与天、地、自然在一起，与风、雨、万物在一起，安然自得——其实，那才是真正“安详”的境界，可当时的我并不懂得，依然在心的外部下功夫，于是，就有了一个懒汉被时代风暴席卷了命运的梦想，就有了《吉宽的马车》。

在这场命运的探险中，企图成为一个思想者的野心随处可见，虽然当时并不真正懂得安详，但我似乎隐约看到了它的身影——在写作中，我耳边一直回响梭罗在《瓦尔登湖》里说的那句话：“懒惰是一笔财富。”我希望能在一场袭击了懒汉的风暴里找到这笔财富，我希望吉宽经历一场奋斗后真正抵达安详，可事实是，去往安详的路实在太遥远了，吉宽的结局离真正的安详还有着十万八千里……

但我感谢这次寻找，因为通过它，我看到了我年轻时的模样，看到了创作年轮上清晰的印记；也是通过它，我再一次知道：

生命的本质是创造，就像我们每一天里的创造。

2018年11月24日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I		
第一章 许妹娜	I	第十七章 入狱	299
第二章 月夜	20	第十八章 深谷风光	318
第三章 出嫁	37	第十九章 死刑	334
第四章 告别	53	第二十章 时光倒流	345
第五章 进城	73	第二十一章 歇马镇	359
第六章 工地	91	第二十二章 梅开二度	371
第七章 林榕真	112	第二十三章 黑牡丹	388
第八章 歇马山庄饭店	129	第二十四章 开业	404
第九章 回家	143	第二十五章 改变	426
第十章 兄弟	156	第二十六章 城市里的乡村	443
第十一章 破土而出	173	第二十七章 乱季	471
第十二章 堕入情网	196	第二十八章 第三维度	497
第十三章 奔丧	220	第二十九章 西西弗斯	514
第十四章 觉醒	240	第三十章 还乡	530
第十五章 鸡山	259		
第十六章 祸起萧墙	280	创作谈	
		马车上路	547

第一章 许妹娜



1

在我向你讲述我跟许妹娜的故事之前，我得先告诉你我的姓名。我姓申，一个日字中间插了一根电线杆子的那个申。我从没喜欢过这个姓，电线杆子上挂着一个日头，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日头永远也不落，天永远也不黑。我是一个懒汉，歇马山庄有名的懒汉，在我三十岁之前的时光里，在我毕业回家种地的许多年里，我最盼望的事情就是天黑日落。因为只有天黑日落，才能歇工，才能上炕睡觉，才能捧一本书胡思乱想。那时候，大哥从知青那里弄来好多文学的书，《鲁滨孙漂流记》《包法利夫人》《安娜·卡列尼娜》，每一本我都能从他枕下偷来分享。其实，那时候我最喜欢看的还是法国昆虫学家法布尔写的《昆虫记》，上初中时从生物老师那里得到它，从此就迷上了它，从此就觉得人不过是一条虫子。

我的名字叫吉宽，吉利的吉，宽厚的宽，这名字是父亲起的。

申家这一辈人的名字，中间都有个吉，我前边的大哥、大姐、二哥、三哥、四哥都是吉，吉中、吉华、吉民、吉胜、吉利，中华民胜利，好像那吉字，是扔在地里不要钱的萝卜，可随便往家捡，好像那不值钱的东西一跟国家沾上边就值了钱。为什么把我叫成宽，我不知道。也许是父亲希望申家的道路像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走的社会主义道路一样，越走越宽广。可是我不喜欢这个名字，这倒不是因为它走不动挪不动的样子更像一个懒汉的名字，赐给懒汉如同揭了伤疤，不是。在我看来，如果我是懒汉，我更愿意把自己叫成菜豆象——“豆虫”的意思。在《昆虫记》里，那个老法布尔把豆子里生出的虫子叫作菜豆象，因为它属象科虫子，脑袋跟大象酷似。我喜欢这个名字，一方面我的懒散很像一个寄生在豆子里的虫子，但主要还是这个大象的象字，它总会让人想到吉祥和安泰，你好吃懒做，却还在享受吉祥安泰，这是多么美妙的事情呵。

三十岁之前，在那个秋天到来之前，我一直寄生在一个类似豆壳一样没有变化的地方，这个地方，要么是地垄里，要么就是马车上。我喜欢睡地垄，是刚会走路时就有的嗜好，瞅母亲看不见钻到菜地，一躺就是一整天。在地垄里，我能听见属于另一个世界的声音，它在地底下很深的地方，那里也是一个村庄，也有男人女人，也有哗哗流动的河水、叽叽喳喳的鸟叫，关键是，我能看见那里的地面上，长着无数双人的眼睛和无数张人的嘴，它们哭泣时，眼泪就变成了身边这个世界的雨水，它们笑时，我眼前的天空里就有了呼啦啦的风。

把看到和听到的讲给大人们听，他们没有一个不认为我是一个

怪物。当然，十几岁的时候，因为有了父亲的马车，我这个怪物再也不睡地垄了。父亲是赶马车的，为了让我不再睡地垄，为了让我变成正常孩子，他把我弄到马车的车耳板上，让我跟着在坑洼不平的乡道上转，想不到我这怪物从此更怪，没日没夜地恋上了马车。初中没毕业就回家赶起了马车。

我很难想象，如果没有马车，那电线杆子上挂着的一个又一个白天如何打发。要是春天，你的车上拉着粪土，粪土里会有无数只屎壳郎爬出来，从低处往高处推粪球，好不容易推上去，一个闪失又滑下来，它们不遗余力的样子让我看了总想捧腹大笑。要是夏天，你的车上拉一些青草，一只投机取巧的螳螂藏进草堆，以为来到一个新的高度，会实现它吃蝉的野心，谁知悄没声从草缝里钻出，刚冲树上鸣叫的蝉伸胳膊弄腿，就被我用草棍袭击了后背，它豆绿色的小腿打战的样子，让你心疼得恨不能把自己变成蝉。要是在秋天，马车上拉上稻草，稻草里没有任何虫子，一只偌大的菜豆象也就现了原形，我躺在密匝匝的稻草堆里，看着日光的光线从稻草的缝隙里流下来，流到眼前的土道上，流到周边的野地里，那光线把土道和野地分成五光十色的一星一星，吉祥和安泰躲在星光后面，变幻的颜色简直让人心花怒放。要是在心花怒放时再闭上眼睛，再静静地倾听，那么就一定会回到童年在地垄里听到和看到的世界了。大地哭了，一双眼睛流出浩浩荡荡的眼泪，身边的世界顿时被彻底淹没，车和人咕噜噜陷进水里——不知多少次，马拉着我在野地里转，转着转着就转到了河边，连人带车带马一遭掉进河里，在呛了一肚子水之后，水淋淋躺在岸上做白日梦。

可是，三十岁之后，在那个秋天到来之后，这一切全然不同了。

农历八月，正是我一天天做着白日梦的季节。在乡村，也只有一个懒人的梦才跟季节连在一起。因为那时候，上世纪九十年代，歇马山庄大多数男人，都离家做民工去了，鞠广大父子，厚运成兄弟，我的二哥、三哥、四哥，鞠福生和他的父亲。为了向我证明自己多么讨厌城市，鞠福生对天起誓考不上大学就回家种地，可是榜下来五天不到，他就背着行李和他爹一起走了。我曾亲眼看见他头也不回兴冲冲往前走的样子，活脱就是一只向着火光飞去的蛾子。这么说，并不是断定鞠福生就是飞蛾扑火一场空，我不过是愿意把人想象成昆虫，愿意用昆虫的习性和人对号。实际上，在那个年头，谁要是像我这样，还把梦撂在野地里，撂在村庄里，谁就是天大的傻瓜、头号的蠢蛋，被所有人指笑。知道我喜欢虫子的黑牡丹就指笑过我：“一条懒虫只吃一棵树上的叶子，吃光了不是把自己瘦成肉干！”

我并不想，也不愿意把自己瘦成肉干儿，为此，老马生病那年，也进过城，跟着四哥。可是只在那里待了一周就撒腿跑了。我不喜欢城市这棵树，一天十几个小时在太阳地儿里搬砖我受不了。我不喜欢砖头石块，不喜欢坚硬，不喜欢城里呼啸乱窜的声音。我不但没看到那棵树上有什么好吃的叶子，还觉得自己就是一片叶子被城市吃了，因为不到一周，我已经瘦得腰带都系不住了。就是那次回来，我向我的四哥提出，母亲由我赡养。

我们的家，并没像父亲希望那样，沿着社会主义大道越走越宽广，相反，在土地承包分产到户之前就提前解散了。当然父亲没有等到这一天，父亲没有等到这一天的结果是，没有人来最后决定，

还没结婚的我和母亲，到底跟谁过，最后也就稀里糊涂由三黄叔说了算：二哥和三哥搬出去自己找房子，我和母亲跟四哥四嫂在一起。我没老婆，一个没老婆的人站起来说要赡养老人，兄弟们都以为我是图老人的三间草房，其实错了，我不过是为了名正言顺留在家里，心安理得吃歇马山庄这棵老树上的叶子。

歇马山庄这棵老树，并不是一年四季都有叶子，但至少在我看来，它的无边无际的闲散可让我饱食。小卖店的黑牡丹永远不会知道，一条虫子不吃叶子也是可以享受生活的，比如它可以蜷在某个地方发呆，望天，看云和云打架，听风和风嬉闹。这世界，你不动时，会感到它处处在动。我因此自己编了这样一首歌：

林里的鸟儿，
叫在梦中；
吉宽的马车，
跑在云空；
早起，在日头的光芒里哟，
看浩荡河水；
晚归，在月亮的影子里哟，
听原野来风。

二十岁那年，我用我自己独创的旋律，在大街上号号嘹嘹唱出我自编的歌，却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从此再没人给我介绍对象。三黄叔说：“他是个怪物。”

2

在一年四季里，我最最喜欢的，还是秋天，还是秋天里的动。当然，我在动时，会觉得这世界有一个地方是不动的。比如我坐在拉着稻草的马车上，马车在尘土飞扬的村路上飞奔，我身边的画面在不断变化，我在变幻的画面中微微闭上眼睛，眼里的某个角落，就会出现一个不动的背影——我的父亲。在我十一岁时就去世了的父亲，常常在秋天的马车上跟我相遇。然而，近些年来，在秋天的马车上，我再也遇不到父亲了，当车轮吱吱喔喔压向路面，我仿佛听到一个个女人被胳肢了腋窝在仰天大笑；当稻草窸窸窣窣响在耳边，我仿佛看见一个个女人被我扔在草堆里翻不过身来，那裸露的后背闪烁着肉粉色的光芒。

我知道，我在秋天里的感想有些下流，有些不可告人，可是我三十岁了还没有媳妇，想想女人，实在算不得什么。也是因为我的婚姻一直不动，女人才在我的心里边胡乱翻动，这不是真理，这是朴素的道理，就是那种缺什么想什么的道理。然而，我想告诉你是，在我回家赶车的许多个秋天里，确实就有一些女人坐在我的马车上，不厌其烦地挑逗我，让我把她们当成螳螂胳肢她们，让我把她们一高又一高往草堆里扔。

那个秋天，留在我心中的景象就是这样，因为大多身强力壮的男人不在家，我，申吉宽，一个懒汉，一个在别人看来连媳妇都找

不到的懒汉，居然一下子变成了女人们的抢手货。我的二嫂，厚运成家的，鞠广大家的，她们争着雇我的马车。三黄叔也有马车，三黄叔年岁虽大，却相当勤快，绝不像我赶车只管赶车，横草不拿竖草不捡，可是女人们都愿意找我。我的四嫂因为不愿离开老人的房子，对我有气，跟二嫂说：“放了三黄叔勤快人不找找懒老五，不是发贱！”二嫂回敬她的话可是让我爽快极了，二嫂说：“俺就是贱，爱闻小伙子身上那股味儿，你管得着！”

二嫂这话当然没让四嫂听到，二嫂生性懦弱，有气就往自己肚里鼓。可是这样的女人往往能做出让你意外的举动，比如她敢于把这句话告诉我，她还在告诉我这句话时，用一把稻草在后边戳我的腋窝，直痒得我忍不住，转身捉螳螂似的把她猛地放倒在马车上。

我跟许妹娜的故事，就是在这样的时刻开始的。胳肢我腋窝的，挑逗我的，本是二嫂，这时节却走来了许妹娜。实际上，她那时刚从城里回来，还没露面，是二嫂提起她的。我的二嫂，大概在被我胳肢时，想起了某些跟男女有关的事，她笑够了，从稻草上爬起来，一边抹眼泪一边说：“许妹娜回来了，你知道吗？”

在歇马山庄，人们管所有女子都叫小什么，比如小翠，小美，小丽，唯有许妹娜例外，原因似乎很简单，她三岁才从外面搬过来，她的爹妈这么叫她，人们只好跟着叫。

在歇马山庄，人们最关心的只有两家，盖了倒置房的吉成大哥家，开了小卖店的黑牡丹家。女人们在大街上讲话，说的要不是倒置房昨天又拉回什么新东西，就一定是黑牡丹的小卖店又进了哪个男人。黑牡丹招惹男人，她因此名声不好，四年前就进了城，可是关于她的话题一直持续着，仿佛只有她，才可以和倒置房里新添的东西抗

衡。其实也不是，歇马山庄可说的东西毕竟太少了，除了这两家，别人家，我的家，还有许妹娜家，都不值一提。如果说我们申家，还出了我的四哥，跟他舅哥沾光在盖楼的工地上当了工长，还偶尔被人们嚼嚼舌头。许妹娜，那个疤拉眼许冒生的女儿真是没有多少人会提起她。关键是，她的爹妈，属灶坑里头生的潮虫，窝在屋子里从不往人群里凑，而他们的女儿，走在大街上见人也从不说话。

见我没有反应，二嫂接着说：“人家进城两个月就被一个小老板看中，就不让在饭店端盘子，叫回家来准备嫁妆。”

被一个小老板看中，这个信息在我听来司空见惯，倒不是说歇马山庄出去打工的女孩都有这个命，实际上这样的女孩少之又少。厚运成的女儿在城里饭店端盘子，就嫁了一个和自己一样端盘子的乡下人，最后的结果是两个人双双回到乡下。可是她们宁愿这么走一圈再回到乡下，也不愿最初就留在乡下，毕竟，乡下的小伙子也都在外边。在我一个人打光棍的这些年，村里的女孩一个个都被人家娶走了，至于她们是被小老板娶走了还是被端盘子的娶走，在我都是同样的，反正不是被我娶走。然而，二嫂的忧伤感染了我，二嫂刚才还泥鳅一样扭来扭去乐得不行，这会儿，就沉着脸一动不动直叹气，还一边叹气一边说：“这年头，没一个黄花姑娘不想进城，可都进了城咱吉宽怎么办？要是俺，就专找那种守家过日子的，两人守着，多好。”

二嫂的话，不过是为了安慰我，或者，是因为想二哥，希望我能变成二哥，守在她的身边。因为我知道，二嫂是那种离不开男人的女人，就像有的母鸡一刻也离不开公鸡。但是，我确实因此而伤感了。我的伤感跟许妹娜无关，只是山庄又一个女孩的嫁走，唤

醒了我对自己的可怜。一条虫子不吃叶子也可能在享受生活，在发呆，望天，看风起云涌，可是它不能总是看别人风起云涌，看多了，心里会受到煎熬。要知道，我每一次胳膊完二嫂，看二嫂肉粉色的身子泥鳅一样扭来扭去，都恨不能扑到她的身上干点儿什么。可是，她是我的嫂子，我只有毅然扭头，只有把她的样子装到脑子里，留到晚上。

在二嫂跟我提起许妹娜之后，有好长一段时间，我再也不跟女人们闹了，任她们怎么挑逗我。许妹娜跟我没有关系，但是她向我提出了这样一个事实：理睬我的，愿意跟我闹的，都是歇马山庄有了主的女人，都是奶头奶过孩子、被男人们摸过了的女人。说心里话，我春心萌动时，喜欢的就是奶头奶过孩子的女人，是奶头奶过孩子的女人让我由一个男孩儿变成男人。我永远忘不了坐在黑牡丹小店门口，看她颤巍巍的奶头向男人们撅着时的样子，我的那个小哥们儿噌一下就站了起来。因此多年来，在村里人把我当成无人问津的懒汉时，我心里充满了骄傲，因为那些青萝卜一样的黄毛闺女从没让我动过心思，我的小哥们儿从没因为她们而站立。可是，当二嫂的提醒让我渐渐想起，十多年来，歇马山庄没主的女子，在大街上遇到，不管哪一个都从没正眼看过我，我一下子受不了了。关键是，有一天，在给厚运成家拉草时，真的遇到了许妹娜。

当时，马车上坐了好多上街赶集的女人——只要有马车上镇，她们就一定要跟着，不管是“我”，还是三黄叔。鞠广大家的是我的长辈，我叫她大婶，可是她居然和二嫂一样，不光嘴不老实说些粗话，手也不老实，不是捏一下我的后背就是用指甲剜一下我的大腿，她们正闹着，好像有人扔了无声炸弹，一车的人突然老实了，这时，

只听鞠广大家的说：“看哎，人家多牛，办嫁妆，嫁给小老板了！”

许妹娜，要是女人们不以这种方式提醒，我真的不知道她就是许妹娜。脱了学生装的她，穿着一套蓝色牛仔服，上衣垂在腰间，每一迈步都要左右晃动。晃动的本是屁股，可是看上去却觉得是她的衣服，就像云飘在半空。那云间，有一抹黑色的瀑布。我不认识这衣服，却认得这一抹黑色的瀑布，认得这蚂蚁一样的腰身。实际上，在女人们还在惊愕地看着被一个小老板看中的乡下女孩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时候，我已经彻底想起了还是学生的许妹娜了：长着细细的蚂蚁腰，大屁股，走路目不斜视耳不旁闻，即使被石子绊了一下，也绝不低头看看脚下。

对学生时代许妹娜的回忆，激起了一个山庄男人意想不到的屈辱，有些女生从不曾正眼看过我！她们牛哄哄的样子，好像她们的父母不是庄稼人！好像即使她们的父母是庄稼人，她们也绝不可能是庄稼人！我和我的小哥们儿可以看不上她们，她们怎么可以看不上我！

不知道是我的沉默，使女人们一下子没了开心的目标，还是许妹娜奔着的前景，让拥有歇马山庄这样背景的女人再也没了要闹的心情，反正，当马车撵上步行的许妹娜，我那一向老实温和的二嫂突然跳下车，一个拦路抢劫的无赖似的，扯住许妹娜的胳膊就往车上推，嘴里嘟囔着：“别那么牛，谁没打十八二十三过过，不就一个小老板嘛，快上车给俺讲讲。”

可以想象许妹娜是如何执拗着不肯上车，可以想象许妹娜即使上车，也如何坚持不讲她的小老板，可是，你就是不能想象，当她被生拖硬拽弄到车上，女人们竟把惯于伸向我的手伸向了她。

事情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我的二嫂把许妹娜拽到车旁，鞠广大家的和厚运成家的立即抓犯人似的，一人一条胳膊扭住许妹娜往车上拽。我没有转头，无法确定到底是谁带的头，是谁胆敢把她们脏兮兮的手伸到一个黄花女子干净净的身子里。我猜想，她们朝一个黄花女子下手的念头，一定因为往车上拽时，拽脱了许妹娜的衣服，使她露出了她的胸脯，使她们一个季节以来因为想念男人而生出的邪火一遭爆发出来，谁知道呢。反正，当车遇到一个坎，怕颠坏车上的人不小心回头，我看见了摁在许妹娜胸脯上的三双大手，看见了许妹娜在挣扎中羞答答的目光。

最初的一瞬，当许妹娜四仰八叉的镜头映入眼帘，我说不清心里是什么感觉，好像有一种隐隐的快感，那种一群螳螂把一只蝉吞掉，报复了什么的快感。我相信，那一时刻，女人们也一定和我一样。因为她们大呼小叫的，喊叫的声音就像庆祝某种胜利。她们，还有我，究竟报复了什么？取得了什么胜利？是报复了许妹娜不该在乡下牛哄哄，还是比小老板领先一步占领了许妹娜的高地，还是别的一些什么？不知道。

但是，有一点我是知道的，那就是，捉弄一个无辜的黄花闺女，绝不是我的二嫂们的本意。而高兴她们捉弄，也绝不是我的本意。没一会儿，二嫂们就住了手，二嫂们住了手，空气一下子凝住，很长时间没人说话，好像刚才的一幕不堪回首，好像它的到来完全不可抗拒，大家不约而同被这不可抗拒的事情惊呆了。

我们谁也说不清，在我们的潜意识里，到底储藏了一些什么样的东西，让那个金灿灿的秋天，在那个稻香飞扬的马车上撕破了一个角。